兴隆村“三会一课”学习、活动计划

为了更好地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在党员干部中形成良好的政治氛围，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党性观念，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议，按时上好党课，并努力提高“三会一课”质量。

　　一、党支部大会

　　1、主要任务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2、会议准备

　　由支部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大会的议题。并将会议内容、要求事先通知全体党员。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3、大会决议

　　支部委员会把准备表决的问题提交支部大会，组织党员进行充分酝酿讨论，然后按照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4、会议次数

　　一般一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因故不能到会，由支部委员主持。

　　5、会议记录

　　每次举行支部大会，都要指定专人做好详细记录。详细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到会人数及名单、缺席人数及名单、会议议题，每名党员的发言内容、决议的内容及表决情况。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二、党支部委员会议

　　1、会议次数

　　党支部委员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2、会议主要内容

　　党支部委员会议主要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支部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支部成员的民主生活会等。

　　3、支部委员会议不能否决支部党员大会决定

　　支部委员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所做的决议不能修改或推翻。为了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对问题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支部委员会可以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但不能把它强加给党支部党员大会，更不允许把支部委员会置于支部党员大会之上。支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和决定，支部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如果发现支部党员大会的决定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时，支部委员会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4、到会人数规定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问题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支部委员人数的半数才有效;如遇重大问题要做出决定。能到会的委员以不超过半数时，必须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5、会议记录

　　为了正确贯彻支部委员会决议、决定，召开支部委员会议应由专人认真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支部委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要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课制度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组织好党课教育，建立党课制度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一般情况下，两个月要上一次党课，在实施中，可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相对集中使用党课教育时间。党支部要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证党员都能按时听党课。这项制度坚持得好不好，是衡量一个支部党内生活制度是否健全的一个重要方向。

　　党课的内容主要是比较系统地讲解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常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可根据上级党组织选定的党课教材和参考资料来讲，求搞好党员的思想调查，要针对党员一定时期的思想倾向和共性问题加以确定。

　　党支部在搞党课教育时，应制订出党课教育计划，一般应制订一年的计划，安排好党课时间、讲课教员、党课内容等。如有必要，可请示上级党组织，或与上级党组织协调进行。课后，党支部要组织讨论，消化内容，也可进行测验，决不能讲了、听了就完了。